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111號

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

周書玉

被告 毛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柒佰伍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餘新臺幣貳
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零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「誠
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後經申請核准更名為「台灣新
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下稱新光銀行）間信用卡約定
條款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
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新光銀行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
0-0000-0000），經新光銀行審核並發給信用卡，兩造間成
立信用卡契約。依約定，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委託

01 新光銀行先行墊款給特約商店，再由新光銀行向被告請求償
02 還帳款，而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如
03 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，依約定條款應自新光銀行
04 墊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
05 算之利率計付欠款之循環信用利息。惟被告持卡消費後自民
06 國94年10月27日起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7年1月27日止，累計
07 消費款連同衍生之循環信用利息未清償。嗣訴外人新光銀行
08 將上述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聲明：

09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50元，及其中2萬7410元，自97年6月12
10 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；另自
11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利息7萬5021元（自97年6月12日起至113年6
13 月13日止）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15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17 (一)原告所稱上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計算書、債權讓與證明
18 書、公告報紙影本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影本等情，又
19 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
20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21 據，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欠款未清償乙節為真。

22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其中2萬7410元，自97年6月12日
23 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；另自10
24 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然據原
25 告提出之債權計算書，「2萬7410元自97年6月12日起至104
26 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；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
27 113年6月13日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，合計為7萬5021
28 元，可見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利息7萬5021元（自9
29 7年6月12日起至113年6月13日止），已經包含於訴之聲明第
30 一項，為重複請求，予以駁回。

31 (三)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50元，及其中2萬7410

01 元，自97年6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
02 計算之利息；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
03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
04 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7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08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4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陳怡安

18 計 算 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220元	
21 合 計	1220元	

22 附表：

23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2萬7410元	97年6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 日止	19.71
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
